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18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慧鶯等2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，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，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，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；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必須一同被訴，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。本於相同法理，倘全體繼承人以單一協議，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體分割後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，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，故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，亦應整體為之，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部分之遺產分配有害及債權，僅就該部分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，未將與被告一
02 同作成遺產分割協議之其他當事人列為被告，揆諸前揭說
03 明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。又除原告已於起訴狀主張之不
04 動產外，被告與前揭其他當事人間尚有就被繼承人李朝枝其
05 他遺產作成遺產分割協議，而原告未將各該遺產分割協議中
06 全部之遺產分割標的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撤銷之標的。爰命
07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追加前揭其他當事人為被告，並
08 提出追加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
09 及補正前揭各該遺產分割協議中之全部遺產為本件訴訟標
10 的。另應同時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（含正確之訴之聲明及附
11 表），並依被告（含追加被告）之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
12 繕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13 條第2項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被告
14 及其他當事人作成遺產分割協議之相關資料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1 書記官 洪甄廷